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皖0102民初6597号

原告：蒯政启，男，1948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，现住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席林，合肥诚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蒯斌，男，1983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蒯政启与被告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蒯政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席林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蒯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蒯政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,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，利息18000元（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19年5月9日期间计25个月，按本金60000元，月息1.2%计息）及后续利息至款还清止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原被告系村邻关系。被告以做生意需要钱为由，在2013年期间分两次从原告处借现金60000元，约定利息每月1.2%。至2017年4月9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借据，再次确认上述借款额及约定利息的事实。后虽经原告多次讨要，但被告前期推脱暂无钱还付，但近一年多时间，被告将电话停机，人也躲起来来了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蒯斌未作答辩，亦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7年4月9日，蒯斌向蒯政启出具借条一张，该条言明：今借到蒯政启人民币60000元，月利息为一分二。

审理中，蒯政启陈述，该60000元系分两次现金借款的，第一次是2013年7、8月份，借款15000元，后又借款45000元。蒯斌于2017年4月9日向其出具了总的借条。蒯政启愿意对借条及借款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以上事实，有蒯政启提供的证据材料和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法律规定，蒯斌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应诉抗辩，亦未提供证据反驳蒯政启的诉讼请求，依法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依据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双方民间借贷关系成立，故本院对蒯政启诉求蒯斌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的主张，依法予以支持。关于蒯政启主张的利息，因借条有约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蒯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蒯政启借款本金60000元和利息（利息计算方法：以600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1.2%为标准，从2017年4月9日起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蒯政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5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2550元，由蒯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史道荣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富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季汝凤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罗业强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